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ST南百 公告编号:2026-029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7月1日、7月2日)收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4.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5.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891 证券简称:*ST网达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4.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5.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6-034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 关于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2026年7月2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二、活动地点: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能特 公告编号:2026-051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回避、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烈先生;

3.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14:00;

4.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路106号新城时代8号楼三层;

5.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并参加网络投票的(含股东代理人)共计262人,代表股份727,437,5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0,587,909股(此股份数系公司总股本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回购股份的比例)为30.422%。

2.出席会议的机构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7人,代表股份702,839,4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9.00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45人,代表股份24,599,0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209%。

4.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47人,代表股份25,118,6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507%。

此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也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北北之盛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本次会议对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烈先生、张电先生、詹丹女士、秦君先生、张佳茹女士五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张烈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707,376,8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423%,表决结果为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选举票4,823,7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3%。

(2)选举张电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707,142,5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104%,表决结果为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选举票4,823,7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3%。

(3)选举詹丹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706,410,4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094%,表决结果为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选举票4,091,6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25%。

(4)选举秦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706,891,6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756%,表决结果为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选举票4,572,8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86%。

(5)选举张佳茹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706,932,7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12%,表决结果为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选举票4,613,9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3%。

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本次会议对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梅平先生、徐前先生、詹丹女士、秦君先生、张佳茹女士五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梅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707,181,6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155%,表决结果为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选举票4,862,8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5%。

(2)选举徐前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706,903,6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722%,表决结果为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选举票4,584,8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3%。

(3)选举詹丹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706,821,9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60%,表决结果为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选举票4,503,1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90%。

3.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723,907,7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48%;反对3,406,7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83%;弃权1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弃权股份4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58,8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478%;反对3,406,7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629%;弃权1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弃权股份4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97%。

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席情况和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北北之盛律师事务所夏文伟律师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北之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能特 公告编号:2026-052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烈先生;

3.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14:00;

4.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路106号新城时代8号楼三层;

5.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并参加网络投票的(含股东代理人)共计262人,代表股份727,437,5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0,587,909股(此股份数系公司总股本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回购股份的比例)为30.422%。

2.出席会议的机构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7人,代表股份702,839,4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9.00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45人,代表股份24,599,0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209%。

4.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47人,代表股份25,118,6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507%。

此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也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北北之盛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本次会议对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烈先生、张电先生、詹丹女士、秦君先生、张佳茹女士五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张烈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707,376,8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423%,表决结果为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选举票4,823,7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3%。

(2)选举张电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707,142,5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104%,表决结果为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选举票4,823,7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3%。

(3)选举詹丹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706,410,4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094%,表决结果为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选举票4,091,6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25%。

(4)选举秦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706,891,6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756%,表决结果为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选举票4,572,8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86%。

(5)选举张佳茹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706,932,7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12%,表决结果为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选举票4,613,9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3%。

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本次会议对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梅平先生、徐前先生、詹丹女士、秦君先生、张佳茹女士五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梅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707,181,6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155%,表决结果为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选举票4,862,8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5%。

(2)选举徐前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706,903,6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722%,表决结果为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选举票4,584,8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3%。

(3)选举詹丹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706,821,9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60%,表决结果为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选举票4,503,1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90%。

3.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723,907,7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48%;反对3,406,7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83%;弃权1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弃权股份4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58,8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478%;反对3,406,7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629%;弃权1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弃权股份4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97%。

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席情况和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北北之盛律师事务所夏文伟律师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北之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能特 公告编号:2026-053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 相关岗位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烈先生;

3.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14:00;

4.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路106号新城时代8号楼三层;

5.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并参加网络投票的(含股东代理人)共计262人,代表股份727,437,5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0,587,909股(此股份数系公司总股本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回购股份的比例)为30.422%。

2.出席会议的机构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7人,代表股份702,839,4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9.00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45人,代表股份24,599,0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209%。

4.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47人,代表股份25,118,6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507%。

此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也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北北之盛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本次会议对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烈先生、张电先生、詹丹女士、秦君先生、张佳茹女士五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张烈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707,376,8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423%,表决结果为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选举票4,823,7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3%。

(2)选举张电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707,142,5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104%,表决结果为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选举票4,823,7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3%。

(3)选举詹丹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706,410,4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094%,表决结果为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选举票4,091,6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25%。

(4)选举秦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706,891,6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756%,表决结果为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选举票4,572,8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86%。

(5)选举张佳茹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706,932,7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12%,表决结果为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选举票4,613,9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3%。

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本次会议对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梅平先生、徐前先生、詹丹女士、秦君先生、张佳茹女士五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梅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707,181,6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155%,表决结果为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选举票4,862,8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5%。

(2)选举徐前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706,903,6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722%,表决结果为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选举票4,584,8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93%。

(3)选举詹丹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706,821,9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660%,表决结果为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选举票4,503,1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90%。

3.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723,907,7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48%;反对3,406,7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83%;弃权1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弃权股份45,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158,8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478%;反对3,406,7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629%;弃权12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弃权股份4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97%。

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席情况和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北北之盛律师事务所夏文伟律师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北之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